

2018 年度“津银理财-聚富计划 56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产品名称	聚富计划 566 期	产品币种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产品编号	2018jf566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18001407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产品规模及认购起点	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产品认购起点最低人民币 50 万元，以 10000 元整数倍递增。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理财期限	107 天【自预期收益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工作日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清算期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银行工作日。		
计息说明及方式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本产品预期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投资团队	本产品资金投向及投资范围为：现金、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评级在 AA 的商业银行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30%-100%；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占比 0%-7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投资团队为：天津银行。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相关税费	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000%，固定资管费年化费率：0.00%，托管费年化费率：0.008%，按日计提。当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产品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时，超过的部分作为银行收取的资管费或销售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天津银行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天津银行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天津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天津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质押条款	依据天津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理财本金、收益测算、支付	1. 根据市场当前收益率情况及我行产品运作能力测算，产品可能达到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0%；（已扣除我行收取的全部费用）。 2. 本金：我行在本理财产品清算结束后按照实际运作情况一次性返还投资者。 3.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500000x3.70%x107/365=5423.29（元）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撤单条款	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17:00:00。			
销售及管理	销售渠道	天津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端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
流动性安排	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天津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天津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			
信息披露	1. 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 www.bankoftianjin.com ，下同）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客户也可通过我行客服中心 4006960296 进行咨询。2.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4. 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			
免责条款	1. 天津银行对本产品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 2.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 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